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13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00.37元/股），触发了“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期间），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12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欧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欧22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欧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在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00.37元/股），触发了“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姚良松先生、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因持有“欧22转债”，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从2023年12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6,09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60,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席晓燕、朱亮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3-03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中石化石油机械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

3、截至2023年3月31日，被担保对象中石化石油机械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16.9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对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机械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中石化石油机械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石化石油机械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8-6

3、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一路5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贾幼超

6、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石油钻采、油气集输、海洋工程、安全工程、天然气应用、化工、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开发等装备装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钻头、钻具、管汇、阀门、井下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软件的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直缝埋弧焊钢管、螺旋埋弧焊钢管、直缝高频焊管、压力管道管件、压力容器的批发兼零售、防腐、涂敷和技术服务；气体压缩机械、燃气机械、工业机器人、热泵、3D打印设备的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石油特种车辆的生产及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咨询；检测评估、质量监造及鉴定试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备修理；工程服务、EPC工程总包、劳务外包；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报关、报验、保险、揽货及相关业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业务（不含商务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6.26	6,107.54
负债总额	581.73	3,323.38
流动负债总额	581.73	3,323.38
资产负债率	16.98%	54.41%
净资产	2,844.53	2,784.16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917.48	12,166.64
利润总额	84.87	160.36
净利润	60.36	118.50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际公司100%的股权。

9、国际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债务人：中石化石油机械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8.7亿元，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承诺1.5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类授信担保6.7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保函担保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8.97亿元的30.0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末期 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其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896,407,6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379,799,490.97元（含税及等值外币）。其中A股股本95,115,471,04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8,547,516,853.9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5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55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5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4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前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6,140.75万元；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15,000万元，并由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8,070.37万元，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最高额度（指授权期限内单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3年，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明东、李京霖、张春晖、董萍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承租方签订房屋场地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关系并由公司支付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590万元作为补偿，该款项包含但不限于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因存在租赁关系所获得的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补偿、装饰装修补偿等全部补偿。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房屋征收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4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6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金通”）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电”）以现金方式向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电”）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江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6,140.75万元；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扬国际”）增资15,000万元，并由德扬国际以现金方式向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德扬国际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8,070.37万元，江苏江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203595163M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长江路65号附6号（江电螺栓车间幢）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加工、销售：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塔系列及其铁附件、金具、紧固件，通信微波塔全系列，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热浸镀锌；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

重庆江电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27,820.69
资产净额/万元	14,703.0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5,064.34
净利润/万元	945.47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青岛华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重庆江电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重庆江电其他股东曾祥先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其中，10,140.75万元计入重庆江电实收资本，34,859.25万元计入重庆江电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重庆江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6,140.75万元。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青岛华电	48,000,000.00	80.00	149,407,473.00	92.5654
曾祥先	12,000,000.00	20.00	12,000,000.00	7.4346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161,407,473.00	100.00

（二）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666430 71XA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长江路65号附6号（江电螺栓车间幢）

法定代表人：刘振兴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

德扬国际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9,380.58
资产净额/万元	1,085.13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1.98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德扬国际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德扬国际其他股东曾祥先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其中，5,070.37万元计入德扬国际实收资本，9,929.63万元计入德扬国际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德扬国际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8,070.37万元。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汇金通	24,000,000.00	80.00	74,703,737.00	92.5654
曾祥先	6,000,000.00	20.00	6,000,000.00	7.4346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80,703,737.00	100.00

（三）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083154688D

住所：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赵燕森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江电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3,046.04
资产净额/万元	9,584.93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4,407.25
净利润/万元	109.71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德扬国际向江苏江电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计入江苏江电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江苏江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扬国际	6,000.00	100.00	21,00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定价说明

本次增资对象均为公司前次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关于增资定价依据：

1、前次股权收购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8,400万元作为对价收购关联方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收购价款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万隆资产评估（2022）第1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5,713.21万元，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8,570.5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为28,400万元。根据上述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的权益价值为5.92元。

2、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在参考前次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增资对象被收购后一年的经营业绩为本次增资定价原则。因增资对象2022年实现净利润1,180.45万元，公司认为与前次收购时点的股权价值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经与增资对象及其少数股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权益价值5.92元定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5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最高额度（指授权期限内单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3年，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韩敬远先生，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Q3JR49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808

法定代表人：李晓进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东方英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172.06万元、净资产18,856.3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32.25万元、净利润352.16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韩敬远先生，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资产：公司应收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

2、交易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

3、交易方式：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4、授权期限：3年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保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的费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拓宽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期限三年，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关联董事李明东、李京霖、张春晖、董萍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6月1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何树勇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需要，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提前回笼资金，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扩宽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有积极意义；保理业务的费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无追索权保理合同》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5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征收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搬迁事项概述

根据《胶州市上合能谷低效片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方案》，因胶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土地及建筑物被纳入搬迁范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对公司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土地及建筑物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人民币73,449,757元。公司已于2023年5